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靜慧即林春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12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5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8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1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2 理 由

23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4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5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6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7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28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29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30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31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裁定
02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聲請人雖陳報有投保保險，
03 另有存款，然均屬不得扣押之財產，非屬清算財團，又經本
04 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財產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
05 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
06 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
07 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
08 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
09 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
10 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
11 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6 附表：

17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南山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0元 (2)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116,806元(已扣除保單借款與保費墊繳，借款非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增貸) (3)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28,778元(已扣除保單借款與保費墊	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不得扣押，非屬清算財團財產，無法處分。

		繳，借款非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增貸)	
2	富邦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號保險解約金：24,240元 (2)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號保險解約金：0元	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不得扣押，非屬清算財團財產，無法處分。
3	存款	(1)郵局存款：43,393元 (2)土地銀行存款：2,424元	郵局存款為救助專戶，土地銀行存款為年金專戶，均屬不得扣押之財產，非屬清算財團。